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办〔2018〕75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 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》已经学校 2018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农业大学
2018 年 7 月 24 日

华南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农学、工学、文学、理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、法学、哲学、历史学和艺术学等 10 个学科门类授予。

第二章 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

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我校本科毕业生，都可以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。

第四条 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，完成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，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，达到下列水平者，授予学士学位。

（一）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；

（二）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；

（三）全学程总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.00 及以上；

（四）普通全日制本科结业生一年内回校重修、补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者，如取得毕业资格，同时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，授予学士学位。授予学位的时间，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起计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在校学习期间，受过以上（含记过）纪律处分且未

解除者；

（二）结业后至换发毕业证书时间内，因触犯国家法律而受到处理者；

（三）有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。

第三章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
第六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院一级建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，依照《华南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设立。

第七条 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：

（一）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；

（二）审查接受申请各级学位人员的名单；

（三）审查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及表现，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；

（四）研究和处理其他有关学位问题的事宜。

第四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

第八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：

（一）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，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政治表现及其历年的学习成绩，按照本细则第二章的规定，提出各专业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，送教务处复核后，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；

（二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确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；

(三) 教务处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的名单, 分别对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, 对不授予学士学位但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只颁发毕业证书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发现有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的, 经复查, 可依法予以撤销。

第十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, 按照《华南农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》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原《华南农业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》(华南农办〔2015〕24号)同时废止。施行之日起已按原细则受理但未处理完毕的, 仍按原细则处理。凡过去已按有关规定处理的事项, 不再重新处理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广东省教育厅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7月30日印发
